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王隆信

被　　告　邱和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標奕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謥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28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隆信前遭假投資手法詐騙，於民國114年8月7日上午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交付現金新臺幣25萬元予被告邱和英，其後被告邱和英於同日遭本案承辦分局員警逮捕，並查扣該筆25萬元贓款，因當時警方尚未查知該筆贓款實係聲請人所有，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

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員警於114年8月7日11時10分許，經本案告訴人李彥錞（以下逕稱姓名）配合誘捕偵查，在高雄市○○區○○路0號逮捕欲與李彥錞面交現金之被告邱和英，進而循線逮捕於附近待命撿包之被告標奕頡（以下逕以被告姓名稱之），員警並對被告二人實施附帶搜索，分別在邱和英、標奕頡身上扣得現金4,000元、281,200元一節，有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在卷可徵（警卷第73至77、83至89頁）；案經偵查起訴後，原審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認邱和英、標奕頡均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以114年度訴字第756號判決有罪，並認標奕頡遭扣押現金281,200元中之25萬元，為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詐騙其他被害人所得之款項，係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乃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在案，而被告二人因不服原審判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尚未判決。

四、聲請人固以前詞請求發還本案自標奕頡處扣押現金中之25萬元，然被告二人被訴本案之財產犯罪被害人為李彥錞，而非聲請人，加以邱和英所涉向聲請人面交取款之詐欺等案件，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346號（下稱甲案）判決判處罪刑，而堪認邱和英確有於114年8月7日上午10時向聲請人收取25萬元之犯罪事實（詳聲字卷第19至27頁甲案判決檢索資料），然邱和英本案遭警逮捕時，其稍早向聲請人收取之甲案款項已透過丟包方式上繳，致未能在其身上查獲，縱標奕頡有可能即為取得該筆25萬元之後手，然經遍查標奕頡之前案系統資料，迄今尚未見標奕頡目前有因共同涉犯對聲請人詐欺等案件經提起公訴或判決，則聲請人是否確能對標奕頡本案扣押款項中之25萬元主張權利，猶未可

知；況該筆25萬元業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且檢察官及被告二人均未針對沒收部分上訴，本院亦無從逕予發還，自宜待本案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另為妥適之處理。從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駱青樺